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一步修改，并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党建工作总体要求：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p> <p>第一百五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 （一）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二）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三）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p>

	<p>会责任；</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确保党组织的意见在重大问题决策中得到体现；</p> <p>（四）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五）尊重公司其他治理主体，维护董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权，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六）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组织、宣传、思想领导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p> <p>（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p> <p>（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企业党组织运行机制：</p> <p>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和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由公司党委班子集体研究决定。</p>
--	--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及后续章节依次顺延。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